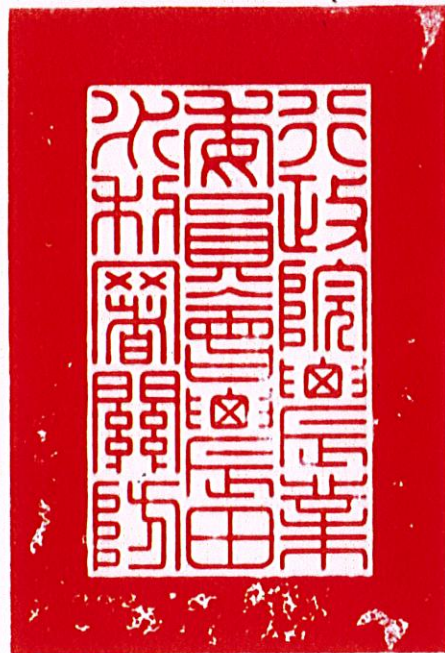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雲字第1126605826號



主旨：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等各埤圳民國112年夏秋季(第二期作)水稻作灌溉通水公告暨斗六大圳春季雜作灌溉通水日期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等各埤圳民國112年夏秋季(第二期作)水稻灌溉日期訂定如下:(如附表一)。

二、斗六大圳民國112年春季雜作灌溉:全地區原則施行兩次雜作灌溉(含林內圳單期作田及竹圍子地區),灌溉日期自5月15日至6月15日計32天。

三、共同注意事項:

(一)各輪區實際供水日期及灌溉用水量仍需依照灌溉計畫辦理,另本署雲林管理處將視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之水源分配情形,機動實施分區供灌或斷水。

(二)各埤圳地區為渠道輸水需要,在供水前一天將視水源情形先行配送損耗水量,以利灌溉。

(三)灌溉期間,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十六條各項禁止事項,切勿擅入水路內(含非輪值組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內)以免發生意外。

(四)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,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,本署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,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。

署長 蔡昇甫

附表一

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等各埤圳民國一一二年夏秋季（第二期作）水稻灌溉日期如下：

埤圳地區	計畫灌溉 面 積 (公 頃)	灌 溉 日 期			灌 溉 區 域
		秧田用水	整田用水	本田用水	
濁 幹 線	一七、七四五	自六月 一日 至六月二十日	自六月廿一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六月廿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	地面水灌區：第二小區 地下水灌區：第三小區
新 虎 尾 溪 別 線	二、二三五	自六月 一日 至六月二十日	自六月廿一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六月廿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	地面水灌區：第二小區 地下水灌區：第三小區
西螺一般區	七、四五一	自六月十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十月卅一日	單、兩期作田及輪灌區第二小區
斗六大圳	四、六九六	自六月十六日 至六月三十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十月卅一日	斗六大圳 A 區及竹圍子地區輪值灌溉區
斗六一般埤 圳 區	七、七八六	自六月十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十月卅一日	各埤圳灌區
竹山地區	二、二三五	自六月十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十月卅一日	各埤圳灌區